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0〕81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教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教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指导意见（试行）》已重新修订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0年7月21日

金陵科技学院教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指导意见（试行）

为充分调动二级学院（部）做好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开展教学、科学研究，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投入教学、科学研究、平台基地建设和成果转化工作，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催生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教科研成果，推动学校教科研工作的持续发展，使教学、科研与管理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结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和《金陵科技学院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科研工作积分有利于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和谐发展，有利于发挥教师教科研工作的主体性、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多渠道争取高层次课题和出高质量、高水平的教科研成果，有利于为社会经济发展、科技文化繁荣服务。

第二条 教科研工作积分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要坚持科学性与现实性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促进。各类别人员教科研工作积分指标要相互平衡、合理区分。

第三条 教科研工作积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各级职务教师职责、基本要求为依据，以《金陵科技学院教科研工作积分计算指导意见》

为计分标准。

第二章 教科研工作积分的计算

第四条 可纳入教科研工作计算的教科研成果是指第一署名为我校教师，且第一完成单位、第一权利人为金陵科技学院的教科研成果（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除外）。

第五条 教科研工作积分的统计期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度考核的教科研工作积分，可转入后两个年度，但不得跨年度重复计算。

第六条 当年申请并享受学校成果奖励的，教科研超工作量部分不能往下一年结转；当年没享受科技奖励的，教科研超工作量部分可以结转到第二年，第三年结转无效。

第七条 教科研工作积分=科研积分（含学科建设）+教研积分。科研积分办法见附件1、教研积分办法见附件2。

第八条 对有争议的教科研成果，由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奖励办法（修订）》（金院〔2015〕187号）《金陵科技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试行）》（金院〔2015〕99号）作废。未尽事宜由校科技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金陵科技学院科研积分办法
2. 金陵科技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计分办法

附件 1

金陵科技学院科研积分办法

第一条 科研项目积分计算

(一) 立项纵向科研项目积分计算 (见表 1)

表 1 纵向科研项目积分计算标准

科研工作量内容		科研分 (分/项)
国家级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国科学院 A 类和 B 类先导科技专项	一事一议
	重大项目 (少于 200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按比例增加、项目负责单位、课题负责单位、参与单位不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单位: 65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或一事一议
		课题负责单位: 3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参与单位 (立项通知书上有), 1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重点项目 (少于 120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3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自科面上项目 (少于 40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2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社科面上项目 (少于 20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2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青年项目 (少于 20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10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应急项目	5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专项项目 (少于 5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4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指导性项目	2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 (少于 5 万按比例减少, 高于则按每增加 1 万增加 1%)	100 (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省部级项目	重大项目（少于50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20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重点项目（少于50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16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面上项目（少于10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12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省科技厅软科学、省社科基金（少于5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12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青年项目（人文社科类少于5万按比例减少，自然科学类少于20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8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专项项目（少于10万（人文社科类5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45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指导性项目	6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只计一项
	省重点实验室项目（少于3.5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5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市厅级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少于10万（人文社科类5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3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一般项目（少于10万（人文社科类5万）按比例减少，但不低于30分，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20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专项项目（少于5万按比例减少，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6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指导项目	15（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只计一项
区、局级等其它项目	（少于5万按比例减少，但不低于20分，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6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社科联等学会项目	省社科联等项目（少于1万按比例减少，但不低于10分，高于则按每增加1万增加1%）	30（立项2/3分、结题各占1/3分）

	市社科联等项目（少于 0.5 万按比例减少，但不低于 5 分，高于则按每增加 0.5 万增加 1%）	15（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指导项目	10（立项 2/3 分、结题各占 1/3 分） 只计一项

说明：

1. 项目类型认定：

国家项目包括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和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社会科学类国家项目是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军事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国家各类项目；自然科学类国家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等。

参与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国家项目，项目申报中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签章，并且主管部门（或项目主持单位）下达的立项通知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我校为子课题第一署名承担单位，有经费到达我校财务帐户的，视同国家级专项任务项目。

省部级项目是指由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根据既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放申报、评审严格、管理规范，并以国家部委办局、省（直辖市、自治区）名义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公认的部省级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司法部及其他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文化部项目，省哲学社

会科学项目、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项目等。除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科技厅以外，其它省厅级相关部门的科研项目，如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申报与立项的，视为省级专项任务项目，否则视为厅级项目。市厅级项目认定参照《金陵科技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文件。

2. 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各级别项目且划拨经费到我校的，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其工作量：

（1）立项文件中有我校名字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工作积分=同级计算标准/1.5

（2）立项文件中没有我校名字的，按 10 万元 100 分计，低于 10 万元的按比例减少，高于 10 万，每增加 1 万增加 1%。

3. 纵向项目因政策原因其资助经费无法到学校账户的，取其科研积分的一半进行计算。

4. 申报成功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获得科研分不少于该项科研总分的 40%，其余的由项目主持人根据课题组成员的贡献分配。

5. 45 岁以下博士在具备申报资格条件下，必须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否则扣 5 分。

（二）横向科研项目积分计算（见表 2）

表 2 横向科研项目积分计算标准

项目分类	理、工、农类项目	管理类、艺术类项目	文科或软科学类项目
科研分	到账经费数（元）/1000（元）	到账经费数（元）/800（元）	到账经费数（元）/700（元）

第二条 论文科研积分计算（见表 3）

表 3 论文科研积分计算标准

论文	科研工作量内容		科研分/篇
发表	《Science》、《Nature》		10000
	中文核心期刊		50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 (含社科版)		20
	省级期刊		10（只计一篇）
收录	SCIE I 区		600
	SCIE II 区		400
	SCIE III 区		300
	SCIE IV 区		200
	SCIE 无分区		100
	SSCI, A&HCI		300
	EI—JA		110
	CSCD		100
	ISTP、EI 会议		15（只计一篇）
	CSSCI 源刊 (非扩展版)		一类期刊
二类期刊			200
三类期刊			100

说明：

1. SCI (E)、CSSCI、SSCI、A&HCI、EI—JA、EI、CSCD 等以当年公布最新版本为准。

2. 《中文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

3. 公开发表论文被转载，计算标准见表 4：

表 4 公开发表论文被转载积分计算标准

转载期刊名称	全文转载	转载 3000 字以上	摘要
--------	------	-------------	----

新华文摘	300分	160分	40分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150分	80分	20分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150分	80分	20分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	40分	——	——

4. 同一篇论文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算，可分次发放。

5. 指导我校学生撰写的论文或指导委托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论文，我校教师作为导师以通讯作者身份署名的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计算其科研积分一半计算。

第三条 专著科研积分计算

表 5 专著积分计算标准

出版社	国家级出版社	其它出版社
科研分	20分/万字	5分/万字

说明：

1. 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金陵科技学院”；

2. 专著的科研分每项限 500 分（国家级出版社）、150 分（其它出版社）；

3. 国家级出版社名单见“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名单（出版管字〔2009〕1079号）。

第四条 知识产权积分计算（见表 6）

表 6 知识产权积分计算标准

项目	国际发明专利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软件产品认证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	商标权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新品种、新药	转让
科研分	300	50	180	150	20	5	10	8	150	转让额 *30%/50

说明：

1. 以我校为唯一申请人，我校在籍学生、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为发明人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学生署名第一、我校专任教师（所指导专利为专业相关）作为指导教师署名第二，权利人为金陵科技学院，按教师第一发明人科研积分的一半计算。

2. 专利权非我校独享，按我校享受到的专利权的比例计算其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获奖成果科研积分计算（见表7）

表7 获奖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奖励计分内容		科研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6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600
	三等奖	20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6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200
厅级科技进步奖（含教育厅自然科学类） 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150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50
	三等奖	150
市厅级科研成果专项奖 (含论文奖、专利奖等)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国家一级学会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人才奖等不定 等级奖	40
其他科技类奖励		20

说明:

1. 我校教师为主要完成人, 并以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分别按照表 8 计算科研积分, 其余参与奖项不再计算。

2. 我校教师两人或两人以上获得同一项科研奖, 总分不超过对应的科研分, 由最高署名人按团队成员分配。

表 8 成果奖折算系数

	二	三	四	五	六	有证书
一、二	50%	40%	30%	20%	10%	5%
三	40%	30%	20%	10%	5%	5%
四	30%	20%	10%	5%	5%	5%
五	20%	10%	5%	5%	5%	5%
有证书	10%	5%	5%	5%	5%	5%

第六条 决策咨询报告科研积分计算 (见表 9)

表 9 决策咨询报告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工作量内容	科研分
国家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0
省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400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并采纳	100

说明：“决策咨询报告”是指研究报告、改革方案等可考核的应用研究成果；“批示并采纳”是指有充分证据表明，所提供决策咨询报告成为革新方案蓝本或重要依据。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按 30%计算科研分。

第七条 科技平台及工作站积分计算（见表 10）

表 10 科技平台积分计算标准

科研分 名称	国家 级 科研 基地	省部 级 重 大 研 发 机 构 (研 究 院)	省 部 级 重 点 实 验 室	省部 级 工 程 技 术 中 心 、 研 发 中 心 、 工 程 实 验 室 、 基 地	市 级 工 程 技 术 中 心 、 实 验 室 、 基 地	省 级 研 究 生 工 作 站
立项	1500	800	800	400	100	800
验收	1500	600	600	200	100	600
不通过	-500	-100	-100	-30	-30	

说明：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平台，按相应基础分值的 30%计分。

第八条 学科建设积分（见表 11）

表 11 学科建设积分标准

积分 名称	省重点（建 设）学科	市重点学 科	省级科技创 新团队	市级科技创 新团队
立项	1200	200	800	100
验收合格	800	100	600	100
不通过	-500	-50	-300	-30

第九条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编制积分计算（见表 11）

表 12 标准编制工作积分计算

科研工作量内容	科研分
国家标准	600
行业标准	200
地方标准	100

我校教师为主要完成人，并以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及以后署名单位的，参照表 8 计算科研分。

第十条 集体科研工作积分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二级单位审核通过，由校科技处认定。

附件 2

金陵科技学院教学工作业绩点计分办法

根据《金陵科技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业绩点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金陵科技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点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备注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	国家级建设专业：3000分	包括一流专业等各类专业建设称号。分值可根据建设周期分年度进行分配。（同一专业取高，不重复计算）。	
		省级建设专业：1500分		
		市级建设专业：200分		
		校级建设专业：30分		
		教育部批准的 ¹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000分		新增、中期考核、验收通过各1/3
		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建设工程：450分		新增、中期考核、验收通过各1/3
		服务外包试点专业：100分		新增、验收通过各一半
	省嵌入式培养项目：40分	新增、验收通过各一半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国家级：3000分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项目）等。新增（立项）、验收通过各一半。	
		省级：1500分		
		市级：200分		
	专业评估	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国际实质等效认证：3500分		
		省级专业综合评估300分	由二级学院分配参与人员分值	
			校级：30分	

		中外合作项目评估 300 分	中外合作项目申报成功、验收通过各给一半
		通过学士学位评估: 100 分	由二级学院分配参与人员分值
		通过新专业评估: 100 分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4000 分; 二等奖: 2600 分	
		省级: 特等奖 2600 分; 一等奖 2000 分; 二等奖 1200 分	
		校级: 特等奖 100 分;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10 分	
课程教材建设	课程建设	国家级建设课程: 1200 分/门 国家级微课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20 分, 三等奖 80 分	包括各类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
		省级建设课程: 600 分/门 省级微课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20 分	
		校级一流课程: 10 分/门	对接教育部一流课程, 立项与验收各一半。
		校级建设课程: 6 分/门	立项与验收各一半。如果同一门课有多个称号, 第一个称号计满分, 第二个减半, 第三个及以后不计分
	教材建设	已出版国家级精品或重点教材 500 分	立项与验收各一半
已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 分			
已出版省级精品或重点建设教材 250 分			
已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00 分			
其它已出版教材 50 分			
教学研究与改革	教改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 3500 分、重点项目 2000、一般项目 1000 分	立项、结题各一半
		省级重大项目 1600 分、重点项目 1000 分、一般项目: 500 分	

		市厅级重大项目 200 分、重点项目 60 分、一般项目：15 分	
		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到账经费（元）/800（元）分	
		校级教改项目：6 分	
	教学研究论文	一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400 分/篇 二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200 分/篇 三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50 分/篇 其它公开发表教研论文：10 分/篇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	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指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教学技能竞赛
		省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校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教师指导类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	省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40 分	优秀设计团队按省级一等奖计算得分
		校级优秀团队 10 分/篇，校级优秀论文 5 分/篇	同一教师同时获多项时，限计分 2 篇。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学生在北大核心或报刊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50 分/篇	指导学生发表的论文要求教师为第二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
		学生在一般期刊或省市级报刊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10 分/篇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国家级（省级重点）30 分，其他省级项目 15 分，校级 6 分	立项、结项各一半

指导学 科竞赛	<p>I 级甲等竞赛（如：“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p> <p>获奖： 第一层次 1000 分，第二层次 700 分，第三层次 500 分，第四层次 300 分</p>	<p>说明： 1、I 级竞赛 （1）由国际权威机构、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权威性极高、影响极广，且对学校发展确实有较大影响的大型竞赛可认定为 I 级甲等或 I 级乙等竞赛； （2）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权威性高、影响广、认可度高、对学生培养有很大作用的学科竞赛可认定为 I 级丙等竞赛。 2、II 级竞赛 （1）由国家部委直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他部级专业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省厅级部门主办的国家级、地区级、省级影响力大且具有很强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竞赛，认定为 II 级甲等竞赛； （2）由其他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全国一级学</p>
	<p>I 级乙等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p> <p>获奖： 第一层次 400 分，第二层次 300 分，第三层次 250 分，第四层次 200 分</p>	
	<p>I 级丙等竞赛</p> <p>获奖： 第一层次 200 分，第二层次 150 分，第三层次 120 分，第四层次 100 分</p>	
	<p>II 级甲等竞赛</p> <p>获奖： 第一层次 100 分，第二层次 70 分，第三层次 50 分，第四层次 35 分</p>	
	<p>II 级乙等竞赛</p> <p>获奖： 第一层次 20 分，第二层次 15 分，第三层次 12 分，第四层次 10 分</p>	
	<p>II 级丙等竞赛</p> <p>获奖： 第一层次 4 分，第二层次 3 分，第三层次 2 分，第四层次 1 分</p>	
	<p>体育比赛获奖： 国家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20 分 省级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市级（驻宁高校）比赛：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注：体育比赛一等奖包括第一、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p>	

			<p>会省级以上分会主办的竞赛，认定为Ⅱ级乙等竞赛。</p> <p>(3) 由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竞赛，认定为Ⅱ级丙等竞赛。</p> <p>3、其中Ⅰ级甲等竞赛的区域赛或省赛区选拔赛的竞赛级别可认定为Ⅱ级甲等竞赛。</p> <p>4、指导同一竞赛获奖取最高奖项计算。</p>
师资队伍建设	指导青年教师	每名每年 10 分	仅限根据人资处批准的、各学院部正式聘请的青年教師导师。计分限最多指导 2 名教师。
	教学名师	国家级: 500 分	
		省级: 200 分	
		校级: 10 分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2000 分	立项与验收各一半。 由团队负责人、二级学院(部)确定团队成员分值分配
		省级: 1000 分	
市级: 200 分			
		校级: 20 分	
教学平台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实验中心	重点产业学院、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等 省级: 1200 分	新增、验收通过各一半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3000分	本项目只奖励我校为主申报的。参与其他单位申报的不计分
其他	开设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项目、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及其他国际合作项目等		需由教务处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确定分值。
	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		由教务处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确定分值。
	二级学院(部)开展的各项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以及其它项目		由二级学院(部)确定分值,但标准不高于同类校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分值的60%。

说明: 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计分与教学高水平项目奖励均计算。

备注:

1. 本表所列业绩点须以金陵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金陵科技学院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 根据获奖单位排序, 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业绩点; 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业绩点; 依次类推。

2. 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 2 的教材按 1/4 计分, 排名第 3 的按 1/6 计分, 排名第 4 及以后的不计分。

3.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奖者, 按获奖级别最高标准计算分值。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同一项目如由多位教师参加，可根据以下合作系数进行分配
(此表仅作参考，具体由二级院部或项目负责人认定)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